慈濟大學

國際服務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實習獎懲要點

111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程實習委員會核定通過(111.12.19)

- 一、 依據本學程實習辦法規劃,為使實習期間學生作息正常,遵守實習單位工作體制及規 定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請假類別:事假、病假、喪假、婚假、公假。
- 三、 本學程同學前往各實習業界,差假均依實習單位請假規定及勞動基準法法規辦理,若 各實習單位無明示規定,則依本校「學生請假辦法」辦理。
- 四、 各類請假需依據實習單位規定,徵得實習單位主管同意,填寫相關請假申請表單,完 成相關程序,始完成請假手續。
- 五、 各類請假須依規定辦理,事後需依規定補足應補實習時數,違者依校規酌予處分。

六、 補實習辦法:

請事假、婚假者,應以一比一補足所缺時數。

- (一)請病假原則以一比一補足所缺時數。若有住院或經查實無法補足實習時數者,經 實習負責老師同意可免補時數。但若超過該實習總時數四分之一或以上者,超出 部份必須以一比一補足所缺時數。
- (二)喪假可免補實習時數,但若超過該實習單位實習總時數四分之一或以上者,超出 部分須以一比一補足所缺時數。
- (三)遲到及曠職除依規定處分外,須以一比三補足所缺時數。
- (四)補實習原則上以在請假單位補足所缺時數,特殊情況由學校另案處理。
- (五)補完時數者得檢附相關證明,呈實習單位主管簽章後,交回本學程登錄。

七、 曠職:

- (一)未按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,逕自休假者得予曠職處分。
- (二)實習曠職(未請假或請假未准)連續三天以上者,或累計達七天者,提本學程實習委員會處理。
- (三)請假總時數達到三分之一者,提本學程實習委員會處理。

八、 上班規定:

- (一)如實習單位屬性特殊,於業務上需要,經事先安排而有輪班、早班、夜班、兩頭班、空勤、地勤等情形,學生應欣然接受。若因任務上實際需要必要加班時,得由主管安排,填寫加班申請單。
- (二)本學程學生於上班時間因故外出,須經部門主管核准。
- 九、 本學程學生於實習期間,仍視為本學程學生,各項行為宜自我規範,如有優良或不良 表現則依本校學生手冊內相關規章處理。

十、 獎勵方面:

(一)有下列事蹟者予以適度獎勵:

- 1. 學生在實習期間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核予嘉獎:
 - (1)實習努力,有優良成績者。
 - (2) 參加公司各種比賽成績優良者。
 - (3) 品行端正,足資示範者。
 - (4) 有其它優良事蹟合於嘉獎者。
- 2.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予以記小功獎勵:
 - (1)服務熱忱對提高校譽有特殊事實者(經實習單位提出者應由實習主管認可)。
 - (2) 參加正式比賽或參加地區性比賽表現優良者。
 - (3)實習成績特別優良或列為訓練機構前三名,足為他生示範者。
 - (4) 扶助同事(學)或他人,有事實證明,足以表揚者。
 - (5) 對特殊事故、偶發事件處置適當,獲得良好評價者。
 - (6) 有其它相當於上列情形者。
- 3.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予以記大功之獎勵:
 - (1) 學生在實習期間有特殊貢獻者或優良事蹟者。
 - (2) 冒險犯難、捨己為人,堪為他人楷模者。
 - (3) 参加全國性比賽,名列前茅者。
 - (4)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之情形者。

十一、 懲罰方面:

- (一)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予以小過以上處分:
 - 1. 對上司態度傲慢者。
 - 2. 惡意攻訐同事或助長同事間之糾紛者。
 - 3. 挑撥離間,惹事生非者。
 - 4. 破壞團體秩序者。
 - 5. 在外行為不檢,有損校譽者。
 - 6. 拾金不報,佔為己有者。
 - 7. 妨害團體整潔或公共衛生者。
 - 8. 言語行為有傷風敗俗情事者。
 - 9. 服裝儀容不整,有違善良風俗者。
 - 10. 逾假遲歸者。
 - 11. 不假外出者。
 - 12. 上、下班無故遲到、早退者。
 - 13.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之情形者。
- (二)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予以記大過以上處分:
 - 1. 具有上列情形之一且情節嚴重者,或經記過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。
 - 2. 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者。
 - 3. 涉足不良場所(如:賭博、電動玩具場所、色情場所),有損校譽者。
 - 4. 違背學校規定, 屢勸無效者。
 - 5. 假借名義,從事不正當活動者。

- 6. 酗酒滋事,有辱校譽者。
- 國內(外)實習或旅遊時,行為不當,有損校譽者。
- 8. 不愛惜公物任意破壞者。
- 9. 私自轉換實習單位,未經學校核准同意者。
- 10. 擅自重覆答應二家以上實習單位,違反誠信影響校譽者。
- 11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相當於上列之情形者。
- (三)學生被實習單位退訓處分或有下列行為者,移交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:
 - 1. 鬥毆滋事者。
 - 2. 有竊盜或詐欺行為者。
 - 3. 處理實習單位財務有舞弊或侵佔公款行為者。
 - 4. 在實習單位內打架滋事者。
 - 5. 未經許可擅將實習單位資產及他人財物攜離該實習單位者。
 - 6. 拒絕執行派定工作或不服調動者。
 - 7. 騷擾或刺探顧客私生活者。
 - 8. 上班時間內睡覺,使公司蒙受重大損失者。
 - 9. 介入色情媒介者。
 - 10. 利用職務謀取不當利益(如受賄、圖利他人、索取不當利益)或以實習單位 名義對外招搖撞騙者。
 - 11. 觸犯刑法獲判拘役以上刑罰者。
 - 12. 訛詐、辱罵或威脅主管者,或散佈謠言損害他人名譽者,或以任何方式使用 暴力或誹謗實習單位者。
 - 13. 煽惑他人不服實習單位規定或蠱惑他人怠工,集體請願及製造勞工糾紛者。
 - 14. 在實習單位內與客人或同事做不道德或猥褻行為者。
 - 15. 連續曠職三天以上,或半年內曠職累計達六十小時者。
 - 16. 參加校外不正當團體、非法組織、或不良少年集團者。
 - 17. 操行不良, 屢誡不聽者。
 - 18. 故意損毀實習單位、顧客或同事之軟硬體設備者。
 - 19. 為個人或少數人之利益,而嚴重危害他人或影響校譽者。
 - 20. 攜帶或販賣麻醉藥物(迷幻藥或毒品者)。
 - 21. 偽造文書或冒用他人印章,情節嚴重者。
 - 22. 未依規定在原登記實習單位實習,有欺瞞行為者。
 - 23. 其它達實習單位人事規章內革職規定行為或事項者。
 - 24. 犯有其他重大過失,合於退學或開除學籍者。
- (四)因疏忽造成實習單位或顧客損失,經查屬實者,除扣操行及實習分數外,並應照價賠償。惡行重大者,得經本學程實習委員會決議,移交院實習委員會及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,並依校規處理。
- 十二、 操行總分評定:依獎懲事蹟,由實習負責老師或本學程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,以書面 資料逕行通知學生事務處並副知生活輔導組。
 - (一)班級導師或實習負責老師佔50%(最高給正負總分各五分)。
 - (二)學程主任佔50%(最高給正負總分各五分)。

十三、 重大違規處理程序:各項學生重大違規或退訓,經實習單位或實習負責老師書面告知後,本學程需派員訪視,並得會同學生事務處人員前往瞭解,將經過呈報院長後逕行處理。

十四、 本要點經本學程實習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